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服务”）股东持有的博泰服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创业软件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创业软件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配合公司营运项目的后续实施，分别在天津、重庆和中山投资设立了天津创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创易康软件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杭创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1、天津创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23 楼 A 室，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安装维修服务以及智能楼宇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

2、重庆创易康软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 21-1，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的安装、维修以及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等业务。

3、中山市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

大厦 14 层 09 室，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楼宇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等业务。

（二）控股公司

为加快创业软件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扩充公司现有产品线，夯实公司在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化运营项目的本地化布局。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信息”、“蓝天电脑”、统称“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周青员、彭世杰（以下统称“原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2,976 万元用于向中拓信息原股东购买 701 万元股权；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认购中拓信息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认购对价计入中拓信息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4 万元用于向蓝天电脑原股东购买 24 万元股权。本次投资购买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拓信息 80%的股权、蓝天电脑 8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6 日，创业软件与杭州惟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勤科技”）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决定溢价出资 254.09 万元认购惟勤科技新增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204.09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软件溢价出资 254.09 万元，占比 51%。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技术的开发、服务等业务。

（三）参股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创业软件与杭州吾桐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桐树”）原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认购吾桐树新增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软件出资金额 500 万元，占比 10%。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创业软件与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中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软件出资金额 150 万元，占比 15%。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业务。后经多次增资，现该公司注册资本 1040.5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软件出资占比 14.42%。

2016年1月25日，创业软件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软件出资金额500万元，占比10%。该公司主要从事健康检测设备、康复、保健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等。

2016年7月18日，创业软件分别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环境”）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创源环境42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2,100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主要从事环保监测运维服务、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

上述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重大资产重组，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系公司独立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事项。截止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